

河北省东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923执64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华，男，1960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东兴路电力花园小区。

被执行人：崔治明，男，1968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东光镇天昱楼，身份证号：132927196802110517。

本院在执行张华与崔治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崔治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崔治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9月18日以(2020)冀0923执64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崔治明名下位于东光县东光镇天昱楼1幢2单元1301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崔治明名下位于东光县东光镇天昱楼1幢2单元13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曾宪杨
审 判 员 人 刘义良
审 判 员 陈彦良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
书 记 员 房 健

